证券代码: 300458 证券简称: 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529-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31,851,120股的0.023%。
 -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31日。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年11月12日起至 2020年1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3.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39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2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 6.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7.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 5 月 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 9.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10.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完成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
- 1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 12.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1日,上市日为2021年1月15日。因此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 21 1/2111 = /1	V 0.3. 1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期	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25%

注: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	A 及以上	В	C及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 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2号): 2022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9.78 万元、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增长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

其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A 及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 1。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42,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31,851,120 股的 0.02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或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共5人)	475,000	142,500	30%
合计		475, 000	142, 500	3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减去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后的

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500 股;
-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双切矢剂	数量(股)	比例 (%)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 175, 006	19.49%	-142, 500	123, 032, 506	19.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 676, 114	80. 51%	+142, 500	508, 818, 614	80.53%
股份总数	631, 851, 120	100.00%	0	631, 851, 12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